



THE BEIJING NEWS

创刊于2003年11月11日

总第3016期

统一刊号
CN11-0245

主管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出版
新京报社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37号
邮编：100061
传真：010-67106766
新闻热线：010-67106710
(24小时)
发行热线：
010-67106666
新京报网：
www.bjnews.com.cn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京宣工商广字第0068号

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声明：
未经本报许可，不得转载、采用本报及本报网站刊载之内容。

更正与说明

【文字更正】

2月10日A21版《村民曾呼吁关停砖厂》(校对:翟永军 编辑:祝炳琨 郭红梅)一节,第2段第2、3行“日子久了变形成深坑”中,“变”应为“便”。

本报谨就以上错误和疏漏向读者和相关单位、人士致歉。
挑错热线:010-67106710
栏目编辑:李赛

社论

海外工人安全需加强“事前保护”

“事前保护”的安全管理模式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将依赖于商务部对“走出去”企业的常态化或动态化监督与检查。

近日,商务部发布了《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指南》,要求“走出去”的企业参照该指南,建立并完善企业境外安全管理体系和相关管理制度。

这是继外交部2006年出台新的《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指南》后,又一个相关部门出台的旨在保护境外中国公民及中资企业安全的指导性文件,也是中国提出“走出去”战略以来,首部境外中资企业安全管理指导文件。

上世纪70年代末,“出国办企业”的政策提出,2000年,“走出去”成为国家经济“四大新战略”之一。

随着对外投资及开发经验的不断积累,“走出去”

企业开始多元化,越来越多中资企业出现在政治和治安高风险地带。近几年来,中资企业在非洲、南亚、拉美等地相继发生了危及员工人身安全的绑架、枪杀等事件,且这种频率有逐年上升之势。

从安全事件发生的时间点上看,外交部的领事保护多属“事后保护”制。“领事保护指南”详细列举了可获得领事保护的19种情形,在制度结构上构筑了与国际社会通行做法相一致的“领事保护网”。去年,外交部开通了领事保护服务网,提供“一站式”实时服务。这对中国公民在海外的安全保护发挥了重要作用。

而这次商务部《安全管

理指南》则可以看作是一种“事前保护”机制,和外交部的“领事保护指南”一起,构成了一个安全事件解决的完整的时间链条。

《安全管理指南》由“企业安全管理战略”、“风险管理”、“安全管理措施”、“安全管理培训”、“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安全检查、审核与验证”等部分组成。之前笔者曾提出的安全培训与聘用等,也基本上包含在这一安全管理体系中。除“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之外,“指南”大部分都是围绕国际上通行的安全管理模式即“PDCA模式”来规范行为准则。

“PDCA模式”最早由美国质量统计控制之父休哈特提出,后经美国管理专家

戴明完善确立,俗称“戴明环”。“戴明环”不是一次推广就结束,而是一个循环完了,解决一些问题,未解决的问题并入下一个循环,是阶梯式上升的模式。“PDCA模式”要求提出明晰的安全管理战略构思,以及充分的风险评估,在此基础上,展开与安全战略与风险应对能力相匹配的安全培训与安全检查、审核及验证环节,发现安全漏洞后进行新一轮的安全管理。

这种安全管理模式的成功与否,很大程度上将依赖于商务部对“走出去”企业的常态化或动态化监督与检查,而“走出去”的企业特加入这一安全管理体系后,

也能不断把新安全问题及时主动地反馈于主管部门,并及时出台新的对策措施,有利于避免企业盲目地涉足于高风险的工程,或能及时从高风险状况中脱身。

在具备了“事前”与“事后”安全管理机制外,还应引入一个一旦“事前”“事后”失能之时的保险机制。按照国际上通行的办法,涉足安全风险较高及在动荡区域开发的企业,均会加入“绑架赎金保险”。这一全球性保险机构,有相当大的联系资源,能及时展开人员安全营救工作。保险机构为了避免交付巨额保险金,会加入安全风险监视体系,等于为人员安全增加了一道保障。

视点

垃圾扔进营业厅：执法不能以恶制恶

执法者要以合法的行为去纠正、教育违法现象,而不能以恶制恶,以违法违规“纠正”违法违规。

据媒体报道,日前,在河南郑州市中原区,城管将约30袋建筑垃圾扔进该区一家联通营业厅里,迫使正在营业的营业厅不得不暂时关门,正在办理业务的顾客也不得不退避三舍。

据称,这些城管是在“执法”,他们在“垃圾事件”发生后,送来了一纸《郑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责令改正通知书》,理由是该联通营业厅在装修时产生一些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而那些“送货上门”的垃圾,正是为了提醒联通营业厅“改正”。

装修时产生建筑垃圾理应及时清理,这个道理谁都懂,城管就此责令整改,也是职责范围所在,也无厚非。然而之所以要及时清理建筑垃圾,目的是避免这些人为产生的废料污染环境,妨碍市民,破坏正常社会秩序,而城管们在“执法”过程中将这些原本弃诸街角巷隅的建筑垃圾,在中午营业时间扔进正在办公、顾客聚集的营业厅,两相比较,污染环境、妨碍市民、破坏正常社会秩序的程度,究竟哪一个更大,恐怕不难得出结论。

城管方面的做法,把原本有道理的事做成了没有道理,这种“执法”不论动机如何正当,理由何等充足,效果都只能是恶劣的、适得其反的,既不能让

违规者心服口服,也不能给社会、公众带来良好的效应,反而加深了民众对于城管霸气和无理的印象。

执法本身没错,但执法的基础是“法”而不是“执”,也就是说,执法者自己首先要依法、守法,要以合法的行为去纠正、教育违法现象,而不能以恶制恶,以违法违规“纠正”违法违规,要知道作为执法者,这样做非但是知法犯法,甚至等于告诉公众:垃圾并非丢不得,只要有和我一样的执法权,就可以像我一样把成袋的垃圾,在光天化日之下直接扔到人家屋里。

很显然,郑州市中原区的这些城管,在所谓“执法”过程中只重“执”而不重“法”,只知道自己有权行动,知道自己可以通过使用手中执法权,迫使对方“改正”,却不顾自己的这个“执”是否合法,是否正在以更严重、影响更恶劣的违法举措,去纠正、制裁一个相对较小的违法举措。

针对这起有“执”无“法”的“执法”,是不是也该给那些大白天往营业厅扔成袋垃圾的“执法者”发一张同样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并督促他们同样把自己制造的垃圾清理干净——包括有形的和无形的?

陶短房(学者)

来论

“绿化费”是否应该取消?

乌鲁木齐市最近出台《义务植树绿化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凡是在乌鲁木齐市居住的18至60周岁的男性公民、18至55周岁的女性公民,包括居住满一年的暂住居民,没有履行公民植树义务的,都应缴纳绿化费。

按乌市的收费标准,一个公民每年应有3个劳动日参加植树,不参加每个工日按15元缴纳绿化费,一年是45元。这一标准比起许多地方一二十元的标准,要高很多。不过,“绿化费”的高低不是主要问题,关键是,这笔费用该不该收?

“绿化费”诞生于计划经济时代,在那个特殊时

代,它确有一定合理性,并且为植树造林做出了巨大贡献,但进入强调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尊重个人权利与自主精神的时代,它越来越变得不合时宜。

按照现代行政理念,植树造林、美化民众生活环境,和修马路、建学校一样是公共设施,属于政府公共服务职责。纳税人缴纳的税金中其实已包含了公共绿化的费用,在税收之外,不宜再额外征收这笔钱。

“绿化费”的本意是推动公民参与植树,结果却有悖初衷。因为,政府强调植树是公民的义务,却不能为公民履行“义务”创造基本条

件,比如城市居民如果想去植树,哪有地方可栽呢?参加过植树的公民可免交“绿化费”,可这又靠什么来证明呢?“绿化费”收上后,这笔费用是怎么开支的、是不是都用于植树,很少看到详细账单公布。甚至,在不少地方,“绿化费”已成为乱收费的口子,超标准、超范围收费,重复收费等屡见不鲜。

在日益成熟的公民社会,把社会公益活动作为公民的法定义务,通过行政手段强制推行,这样的做法值得商榷。义务献血已变成了自愿献血,循此思维,“绿化费”是否也应取消呢?

□国华(职员)

百万“公益赞助”,人社局能拍板?

2月10日,关于河北省柏乡县对事业单位招聘人员收取5万至8万赞助金一事。柏乡县县委县政府作出回应。回应称,县人社局以岗前培训的名义收取费用,并对局长、主管副局长作出处分。回应中未提及收取费用数额和由谁决定收取费用等详情(据《新京报》)。

显然,柏乡县澄清了部分舆论质疑,但是又制造了新的谜团。

先取卡后吐钱,这才人性化

媒体上常报道有人在提款机上取完款,忘记取走信用卡而被别人取走卡中的余款,造成取款人的经济损失。

最近,我在光大银行的取款机上取钱时,取款机提示:本机程序有所改变,要先

县人社局有没有责任?肯定有,但只处理人社局人员显然有悖常理。人社局哪里敢作出涉及招聘人员数百万元的“公益赞助”决定?更何况2月3日柏乡县新闻发言人张宝印与柏乡县人社局局长兰彦广称,招聘事宜是“由县里开会集体决定”,在会议上曾经提到过收取培训费用的情况。到底是谁做出了收取公益赞助费的决定?

到底收取了多少公益赞助费?每个人的公益赞助费是什么时候退还的?为什么不按《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实施招聘?为什么只处理人社局的局长、主管局长?

这些问题指望柏乡县自揭伤疤恐不可能,希望河北省调查组别让公众失望,能解开这些谜底,并问责有关人员,以重塑政府的公信力。

□李方向(公务员)

取出信用卡后付款。我试着点击取钱后,机器显示要先取出卡,才会付款。果然,我点击“取卡”,拔出卡之后,机器吐钞口才打开,推出一沓人民币。真的很人性化。

我觉得这一改变值得提

倡,如果所有银行的提款机都能改变一下程序(应该说这并不困难),就能避免取款人的经济损失。希望各个银行以此为例,也改变一下程序。举手之劳,善莫大焉!

□崔凤垣(市民)